|  |
| --- |
| 询价采购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JWCG202438采 购 人：乐清市人民医院联 系 人：万先生联系电话：0577-62061731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780107502二○二四年 |

 采购文件目录

询价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的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CG202438

  项目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634000

  最高限价（元）：63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

  数量:46

  预算金额（元）: 634000

 单位：吨

  简要规格描述：见询价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备注：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清市人民医院

  地    址：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3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061731

  质疑联系人：万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061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清市城东街道总部经济园2栋16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80107502

  质疑联系人：单晓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乐清市伯乐东路501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JWCG202438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5 | 采购预算 | 634000元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乐清市人民医院联系人：万先生联系电话：0577-6206173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780107502 |
| 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6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 24 |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见询价采购公告要求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23日09：30分 截止(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现场 |
| 27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3日09：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在线开标 |
| 2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3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2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见询价文件相关内容描述。 |
| 3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询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 |
| 3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3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询价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

2、本次采购，轻质白油规格为W2-100，各供应商投标时按50吨进行报价，采购人最终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分批次供货并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因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调整报价。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1、本次招标，具体采购数量、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由采购人通知。

**2、▲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10台灶具(按采购人所需要的炉心大小配备)供采购人免费使用，所提供的灶具适用于本次采购的轻质白油。**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W2-100轻质白油须符合NB/SH/T 0913-2015轻质白油要求。

四、定价

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货物的综合单价作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最终结算依据。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3、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的确定、订货

1、采购人在需送货前一天将本次所需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或采购人以邮件或微信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通知当日下午5时前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六、交货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订单次日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按规格清点，采购人进行抽查。

3、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质量必须达到询价采购文件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5、成交供应商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成交供应商按2000元/次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成交供应商累计二次出现拒绝供货或推迟供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赔偿采购人。

七、合同有效期、货款的支付

1、合同有效期：本次招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或预算使用完毕，若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采购人确认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于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在成交供应商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货款的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时所投综合单价

八、物资验收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成交供应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同时采购人可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解除合同等处理方式；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采购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途中及卸货途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及赔偿；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

十、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成交供应商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允许他人以成交供应商名义供货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6）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或过期的；

8）出现二次及以上供货不及时的；

9）累计二次出现拒绝供货或推迟供货的；

10）在合同期内两次抽查被发现不合格的；

11）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采购人本次以及重新采购支出的代理服务费用、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之前采购人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等），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5、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溯源要求。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4、本次采购，评审小组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7、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轻质白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2、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3、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4、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2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2.2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三） |
| 4 | 1、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7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
| 8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附件九）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 10 | 配送保证措施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 12 | 应急预案 |
| 13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4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价格

b.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c.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d.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e.产品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f.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

g.售后服务费用

h.其它应包含的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对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3.5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采购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审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审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账号：19270101040062894

代理费按标准收费的40%\*1.3计取。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询价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询价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询价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

乙方：本次招标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含税）（元） |
|  |  |  |

2.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以甲方下单计划为准。

3.供货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时所投综合单价

4.供应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或预算使用完毕，即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5.价格调整：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二、质量标准：符合NB/SH/T 0913-2015轻质白油要求。

三、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报价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送货时间、地点：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溢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验收方式

（1）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同时甲方可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解除合同等处理方式；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并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达到交货地，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l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甲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于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十一、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乙方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供货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6）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或过期的；

8）出现二次及以上供货不及时的；

9）累计二次出现拒绝供货或推迟供货的；

10）在合同期内两次抽查被发现不合格的；

11）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本次以及重新采购支出的代理服务费用、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之前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等），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乙方须按实际供货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溯源要求。供应链必须明确，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本次以及重新采购支出的代理费用、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之前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等）。

7、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

1、乙方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乙方按20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累计二次出现拒绝供货或推迟供货，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甲方所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检测乙方所供物品确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且承担检测费和甲方其他的损失（如甲方本次以及重新采购支出的代理费用、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之前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等）。

十四、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双方若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

1、供货期内，乙方须提供10台灶具（按甲方所需要的炉心大小配备）供甲方免费使用，所提供的灶具适用于本次采购的轻质白油。

2、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投标价（元） |
| 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轻质白油采购(第二次) | 634000 | 大写：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年用量 | 采购预算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轻质白油 | W2-100 | 50吨 | 634000 |  |  |
| 合计 |  |
| 说明：该报价已包含运杂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 |

说明：

1. 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乐清市人民医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承诺及询价文件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人民医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九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轻质白油 | W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商务技术文件中。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成交，具体开标流程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排序，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按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排序，实际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无侯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审细则

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评审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以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标价相同且最低价的情形，按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排序，实际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评标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评标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2、本次采购预算为634000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